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貳、應徵資格：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 65 歲（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；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考教師需符合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資格規定：

第一階段：須領有國小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
第二階段：須領有國小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**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領有證書者。**

第三階段：須領有國小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領有證書者，**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**

三、報考資訊組長、自然科任教師須具備領域教學專長。

四、報考英語科任教師尚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(二)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(三)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除正取人員外，另備取若干名，依序遞補。(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從缺)

肆、代理教師缺額：

編號	類別	名額	預計代理期間	備註
1	資訊組長	1 名	107.08.01 ~108.07.31	1. 全時公假代理 2. 授課內容以自然、資訊為主。 3. 需辦理臺北市「行動學習智慧教學」專案計畫及校內資訊業務推動。 4. 資訊設備維護、網路管理、無線 wifi 管理、行政系統管理、學生證管理、前瞻計畫等資訊及行政相關業務。
2	英語科任	1 名	107.08.27 ~108.07.05	1. 教育部補助代理。 2. 授課內容為中高年級英語及閱讀(英語為主)。 3. 需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英語相關比賽及英語成果發表，並協助校內閱讀推動。
3	自然科任	1 名	107.08.27 ~108.07.05	1. 教育部補助代理。 2. 授課內容以中、高年級自然科任為主。 3. 需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科展等相關比賽。
4	普通班級任	1 名	107.08.27 ~108.07.05	1. 教育部補助代理。 2. 擔任五年級導師。

備註：本次各類科甄選錄取名單，得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保留 3 個月有效，期間如遇代理教師臨時出缺，得自備取人員中聘任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一階段：107年7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第二階段：107年7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第三階段：107年7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1號，
聯絡電話：02-23918170 轉分機 817)。

柒、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(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)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玖、應繳表件：

一、報名表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(一)簡要自傳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畢業證書。

(四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相關代理經歷證明。

(五)准考證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(六)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。

(七)男性請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，服役中請附退伍日期之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甄選。

二、試教及口試

(一)試教(每人10分鐘)：50%

1.代理資訊組長：中年級自然擇一單元試教(不限版本)，並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，需附簡案3份。

2.代理英語科任：高年級英語擇一單元試教(不限版本)，需附簡案3份。

3.代理自然科任：高年級自然擇一單元試教(不限版本)，需附簡案3份。

4.代理普通班級任：高年級國語或數學擇一單元試教(不限版本)，需附簡案3份。

(二)口試(每人5-10分鐘)：50%

當場即席回答。(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處室業務、特殊專長...等)。

(三)依報名人數分組抽籤並依序參加試教及口試。

拾壹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高低擇優依序錄取。

二、若甄試成績同分者，依序以試教、口試之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。

拾貳、資格審查及甄試日期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報名當日進行審查，資格符合者方得參加甄試。

二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甄試當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於本校會議室親自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甄試時間：

第一階段：107年7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

第二階段：107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

第三階段：1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。

拾參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錄取榜單於全部甄試作業結束後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正本及最高學歷證書正本，完成簽約應聘手續，逾時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拾肆、擔任本案代理教師職務應專任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拾伍、擔任本案代理教師應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，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，請依據後附之「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」，確實遵循該守則規範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一、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，107學年度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切結於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報名參加甄選。

二、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、被代理人員提前復職、代理原因消失、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，或未能勝任職務，經本校教評會通過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應即離職，不得要求繼續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三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。

五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參加甄試人員如為身心障礙，有應考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，報名時並檢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填覆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八、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，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柒、本簡章請自行下載，本校不另行販售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代理資訊組長 代理英語科任 代理自然科任 代理普通班級任 編號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黏貼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
性別				身分證字號				
現職	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
學歷	1. 專科學校		科		組			
	2. 大學		學院		系			
	3. 大學		學院		研究所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任教主要科目			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備註	身心障礙特殊需求：_____ (請註明)							
教師登記	類別		登記年月		證書字號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請將下列證件正本、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以方便審查)

項次	證 件 名 稱	繳交	未繳交	項次	證 件 名 稱	繳交	未繳交
1	報名表			6	准考證		
2	簡要自傳		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	
3	國民身分證			6	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		
4	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			7	報名費(\$500)		
5	專長證明文件(含學歷證件)			8	其他		

三、初審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資格未符合 原因：()	
審查單位核章：	教評會委員	收報名費簽章

簡 要 自 傳 (請以條列簡述，參考向度如下)

1. 個人簡介。
2. 曾參加學校、社團活動。
3. 課外教師進修 (如藝能班、讀書會、選修課程)。
4. 專長及興趣。
5. 教學理念、實務經驗與歷年任教科目。
6. 報考本校的動機。
7. 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。
8. 其他。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，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一、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
二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。

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。

另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，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，並具有「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」之複檢資格，請同意先行報考。如蒙錄取，保證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若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編號：

類別：代理資訊組長

代理英語科任

代理自然科任

代理普通班級任

黏貼近 3 個
月內 2 吋半
身脫帽照片

姓名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考人請於甄試前 30 分鐘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二、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**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**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
身心障礙手冊字號		類別		程度別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行動電話	通訊地址		
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(請依實際需求勾選)				
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讀試題			
答案卷(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答案卷(卡)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(卡)作答			
試場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
考場提供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			
其他特殊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俾憑辦理。

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

前言

- 壹、專業責任
- 貳、教師教學
- 參、學生學習
- 肆、學生安全
- 伍、學生輔導
- 陸、班級經營
- 柒、專業發展
- 捌、教師自律
- 玖、禁止不當行為

前言

- 一、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，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，教導學生時，應永保專業與熱情，言教與身教並重，謹言慎行，足為學生典範；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，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，特訂定本工作守則，以供教師遵循。
- 二、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：107學年度新進教師(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、公費合格教師、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)。

壹、專業責任

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，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，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。教師在教學過程中，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，善盡職責，以「教好每一個學生」為己任，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。
- 三、發揮專業知能，嚴守教師本分，做好教學實務。
- 四、負起輔導學生責任，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。
- 五、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，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。
- 六、實踐教師專業標準，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。
- 七、關心學校發展，參與校務、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。
- 八、了解教育發展趨勢，掌握教育議題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。

貳、教師教學

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，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，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，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。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，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，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，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，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。
- 三、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，採取合適教學方法。
- 四、使用適當的言語，促進有效教學。

五、準時上、下課，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。

六、採取多元評量方法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七、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，持續改善教學實務。

參、學生學習

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，應以學習者為中心，宜循循善誘、因材施教，引導學生學習，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。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，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。
- 二、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，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，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，豐富學生學習內涵。
- 五、尊重學生學習差異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
- 六、引領學生自主學習，培養主動探究精神，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。
- 七、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，並能遵守資訊倫理。
- 八、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肆、學生安全

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，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，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，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，讓學生能安心學習，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。
- 二、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，預防校園霸凌行為。
- 三、掌握學生出缺席、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。
- 四、加強教學活動、實驗或實習的安全，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。
- 五、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，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。

- 六、做好導護工作，守護學生安全。
- 七、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，提升學生安全意識。
- 八、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，並妥為處理。

伍、學生輔導

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，基於《學生輔導法》規定，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。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。
- 二、落實發展性輔導，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。
- 三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。
- 四、教導學生理性溝通，有效處理人際關係。
- 五、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。
- 六、主動協助身心、學習、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。
- 七、強化親師合作，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。

陸、班級經營

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，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各項事務，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、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，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。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建立班級常規，透過班級自治活動，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，培養健全人格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三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四、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。
- 五、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，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。
- 六、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，提升班級經營效能。
- 七、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，增進師生情誼，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。
- 八、建立親師溝通管道，營造良好親師關係。

柒、專業發展

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，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，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。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，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，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。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，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。
- 二、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，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- 三、透過備課、觀課與議課，進行合作觀摩學習。
- 四、進行公開授課，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。

- 五、重視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學工作品質。
- 六、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，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。
- 七、覺察專業發展需求，參與專業發展活動，成為終身學習典範。

捌、教師自律

教師對專業、學生、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，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，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，履行教師職務。
- 二、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。
- 三、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，傳授學生知識，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，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。
- 四、維護校譽、謹守師生倫理，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。
- 五、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，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。
- 六、實踐專業倫理，維護教師形象，提升教師專業地位。
- 七、校園內應穿著得體，避免社會觀感不佳。

玖、禁止不當行為

教師依《教師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。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，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。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體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
- 二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- 三、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。
- 四、不得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。
- 五、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，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
- 六、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。
- 七、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。
- 八、不得酒駕與吸毒。
- 九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